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校園生活適應及學習輔導等事宜，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第四十五條，及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」第八條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本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校長擔任；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為教師代表二至三人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，並由資源教室主任擔任秘書。委員會任期一年，校內委員均為無給職。另視需要得邀請校外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
- 三、本委員會職責：
 - (一)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。
 - (二)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 - (三)審查特殊個案之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交通補助費。
 - (四)整合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執行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事宜。
 - (五)其他特殊教育相關輔導服務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主持；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擔任主席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會議，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